

攤位設計及設施

4.1 標準攤位

所有標準攤位的設計、蓋建及裝修工作均由主辦機構負責。大會提供的設施包括壁板、公司招牌、桌子、椅子、聚光燈及地氈等。主辦機構有權在展覽會開幕前，更改所提供的有關設施。

一般而言，參展商不得改動攤位結構或拆除攤位的任何部份。唯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與主辦機構聯絡。

租用標準展台的參展商必須注意及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a) 標準展台結構內不得加附其他裝置。
- (b) 圍板、地板、天花板上不得貼上任何膠紙或膠布，亦不得釘上任何釘子或加裝任何裝置。如有任何損壞，均由參展商負責賠償。
- (c) 任何裝置(包括參展商提供的公司招牌、宣傳材料及標記等)的高度不得超過 2.5 米，或伸展超逾劃定的展台界限。
- (d) 參展商裝設的電器設備(包括照明裝置)必須符合當地政府電力條例之電力規定及經大會指定電力承建商批核。參展商不得在展台內使用電路不合規格的電力裝置。而每個插座只可供一件電器使用。
- (e) 大會承建商有權將開關掣及過載保護分線箱安放於展台內的適當位置。

***備註：**

場地管理單位將嚴格執行會場防火規定，如 貴公司將使用布匹或布質的裝飾佈置展覽攤位，請確保該等物品為不助燃物料。管理單位的消防人員有可能要求對 貴公司的宣傳物品進行防火測試，如有關物品未能通過有關測試，大會將要求 貴公司將有關物品移離會場。